

審核通知函【參考範例】

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函（稿）

地址：811215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71 號

承辦人：○○○

電話：07-3613161

傳真：07-3619367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一案，經本所審核同意提供應用，請於

○年○月○日至本所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端○年○月○日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檔案應用審核表」1份。

正本：○○○

副本：○○○（均含附件）